

##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#### 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和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归属的147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，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，同意公司为14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140.4096万股，并将按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。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1月9日